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0〕0023号

关于对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中路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中路股份，A股证券代码：
600818；

袁志坚，时任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；

孙云芳，时任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

经查明，中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路股份或公司）在信息披露方面，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，存在以下违规事项。

（一）未及时披露收到政府补助事项

2020年1月18日，公司披露公告称，2019年1月至12月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28.25万元，占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5.04%。经查明，截至2019年10月9日，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05.89万元，占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.89%，已达到临时公告的披露标准，但公司未就上述收到政府补助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2019年12月13日，公司收到单笔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09万元，占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1.51%，但公司也未就上述收到单

笔政府补助事项及时对外公告。直至 2020 年 1 月 18 日，公司才披露上述事项，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。

（二）出售资产事项前后披露不一致

2020 年 1 月 2 日，公司披露资产出售公告称，拟以 8,482.5 万元的价格，对外出售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.05% 的股权，该笔交易或将产生收益 3,863 万元，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利润 506.79 万元的 762.25%。公司在公告中同时提示，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2020 年 1 月 4 日，公司披露公告称，由于此次出售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9.6 条规定可以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，申请不再将出售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就资产出售事项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短时间内发生变化，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，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综上，公司未及时披露收到政府补助事项；对于资产出售事项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，信息披露不准确。公司前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2.6 条、第 11.12.7 条等有关规定。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袁志坚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，财务总监孙云芳作为财务事项具体负责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前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其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4 条、第 3.2.2 条的规定以及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部

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袁志坚、财务总监孙云芳予以监管关注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日
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
